

# 关于自治州2021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2日在自治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局长 多里坤·堆山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作自治州2021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 一、自治州1-9月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自治州各级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安排，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和州党委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管理，提升财政实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推进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州地方财政收入194.8亿元，为预算的75.5%，增长32.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8.2亿元，为预算的79.1%，增长28.6%（其中：税收收入101亿元，增长37.8%；非税收入47.2亿元，增长12.6%），其中：州直95.7亿元，增长41.2%；塔城地区26.5亿元，增长8.6%；阿勒泰地区26亿元，增长13%。全州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入 46.6 亿元，为预算的 65.9%，增长 44.7%，其中：州直 32.5 亿元，增长 64.1%；塔城地区 8.2 亿元，增长 6.5%；阿勒泰地区 5.9 亿元，增长 25.5%。

全州地方财政支出 767.5 亿元，为预算的 109.2%，下降 3.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6.2 亿元，为预算的 100.8%，下降 1.2%，主要是自治区下达上级补助收入减少，其中：州直 333.1 亿元，增长 11.8%；塔城地区 132.1 亿元，下降 18.6%；阿勒泰地区 161 亿元，下降 7.3%。民生支出 481.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其中：教育支出 104.7 亿元，增长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3 亿元，下降 2.8%；卫生健康支出 58.4 亿元，增长 3.4%；农林水支出 91 亿元，下降 23.8%；住房保障支出 20.5 亿元，增长 2.5%。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1.3 亿元，为预算的 174.2%，下降 13.8%，主要是 2021 年没有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其中：州直 98.1 亿元，增长 25.4%；塔城地区 21.2 亿元，下降 48.4%；阿勒泰地区 22 亿元，下降 50.8%。

**（一）州直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地方财政收入 128.2 亿元，增长 46.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7 亿元，为预算的 81.2%，增长 41.2%（其中：税收收入 64.6 亿元，增长 38.9%；非税收入 31.1 亿元，增长 4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5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64.1%。

地方财政支出 431.2 亿元，增长 14.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1 亿元，为预算 109.3%，增长 11.8%。在各项支出中，民

生支出 262.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7%，其中：教育支出 62.4 亿元，增长 1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 亿元，增长 3.3%；卫生健康支出 32.8 亿元，增长 3.8%；农林水支出 37.3 亿元，下降 18.4%，主要是自治区下达脱贫资金比上年减少 10.6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 亿元，增长 3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8.1 亿元，为预算的 394%，增长 25.4%。

**（二）塔城地区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地方财政收入 34.7 亿元，增长 8.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 亿元，为预算的 69.6%，增长 8.6%（其中：税收收入 16.7 亿元，增长 27.5%；非税收入 9.8 亿元，下降 13.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2 亿元，为预算的 32.5%，增长 6.5%。

地方财政支出 153.3 亿元，下降 24.6%，主要是自治区下达上级补助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1 亿元，为预算的 68.9%，下降 18.6%。在各项支出中，民生支出 10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7%，其中：教育支出 19.2 亿元，下降 1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亿元，下降 11.9%；卫生健康支出 13.5 亿元，增长 7.1%；农林水支出 21.9 亿元，下降 15.4%；住房保障支出 4.6 亿元，下降 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2 亿元，为预算的 42.2%，下降 48.4%，主要是 2021 年上级补助减少 10.78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8.28 亿元，专项债券 2.5 亿元）。

**（三）阿勒泰地区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地方财政收入 31.9

亿元，增长 1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 亿元，为预算的 82.5%，增长 13%（其中：税收收入 19.7 亿元，增长 43.8%；非税收入 6.3 亿元，下降 3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 亿元，为预算的 46.5%，增长 25.5%。

地方财政支出 183 亿元，下降 16.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 亿元，为预算的 128.6%，下降 7.3%，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在各项支出中，民生支出 119.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4%，其中：教育支出 23.1 亿元，增长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 亿元，下降 5.2%；卫生健康支出 12.1 亿元，下降 1.6%；农林水支出 31.8 亿元，下降 33.5%；住房保障支出 3.6 亿元，下降 2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 亿元，为预算的 366.7%，下降 50.8%，主要是 2021 年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9.5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到位晚。未形成支出。

**（四）州本级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地方财政收入 7.1 亿元，增长 64.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 亿元，为预算的 102.4%，增长 73.7%（其中：税收收入 0.2 亿元，下降 33.4%；非税收入 5.8 亿元，增长 82.8%），主要是罚没收入、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 亿元，为预算的 58.9%，增长 26.5%。

地方财政支出 39.1 亿元，增长 4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 亿元，为预算的 92%，增长 41.2%。在各项支出中，民生支出 23.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3%，其中：教育支

出 2.6 亿元，增长 44.4%，主要是安排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资金 0.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亿元，增长 21.2%，主要是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缺口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5.1 亿元，增长 30.8%，主要是疫情防控支出和上级专项增加；农林水支出 1.3 亿元，增长 44.4%，主要是安排农业产业引导资金 0.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5 亿元，增长 66.7%，主要是安排伊犁河三桥建设启动资金和上级车辆购置税专项补助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3 亿元，增长 78.9%，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同比增加 6.1 亿元。

## 二、2021 年 1-9 月自治州财政工作情况

1-9 月份，自治州坚定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中央治疆方略和自治区“3+1”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安排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伊犁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坚持“工业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产业集群化”发展要求，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州直筹集 2.5 亿元支持“两霍两伊”千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奖励补助，制定“两霍两伊”入园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争取债券资金到位 121.8 亿元，其中用于园区建设的专项债券资金 49 亿元，用于“两霍两伊”基础设施建设的债券资金 65.8 亿元。塔城地区筹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 亿元，主要用于企业贷款贴息、担保国有企业注

资、产业引导等，惠及 86 家企业，带产投资 27 亿元，增加就业 0.82 万人，预计增加税收 4600 余万元。向上争取 1 亿元用于塔城试验区建设，实行试验区差别化政策。阿勒泰地区筹集资金 1 亿元，建成并投入使用吉木乃县、青河县边民互市贸易区；吉木乃国家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加速推进，青河县塔克什肯口岸焦煤进口实现历史性突破（截止 9 月底，焦煤进口 106.49 万吨，同比增长 102%），初步形成了境外煤炭资源引进、农副产品加工、边民互市贸易产业体系。二是全力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州直投入 0.6 亿元支持旅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3.1 亿元支持那拉提及喀拉峻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5.1 亿元支持“G578 线墩麻扎-尼勒克段公路及 S242 线巩留-尼勒克公路建设；塔城地区争取 3.7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建设古镇驿站游客服务中心、沙湾市文化产业基地、额敏县也迷里古城遗址等文化旅游产业；阿勒泰地区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2.2 亿元建设冰雪旅游基础设施，力争将阿勒泰打造为中国最佳旅游目的地、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三是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州直积极向上争取农业产业政策和资金 2.6 亿元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马产业建设；多渠道筹措专项扶持资金 1.04 亿元，支持州直五大产业高质量发展。塔城地区多渠道筹措专项资金 9.6 亿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阿勒泰地区积极为农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持续抓好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和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培育壮大一批龙头加工生产企业，构建现

代化农牧业产业体系，初步形成“牛马羊驼禽，水草药果奶”十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格局。四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纾困惠企、稳岗就业政策的决策部署，及时掌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效果。1-9月累计减税降费31.9亿元（其中：州直26.4亿元、塔城地区1.7亿元、阿勒泰地区3.8亿元）。制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户健康发展八项措施，有力激发市场活动。

**（二）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积极筹集资金9.4亿元（其中：州直6.8亿元、塔城地区1.5亿元、阿勒泰地区1.1亿元），全力保障人员救治、隔离点费用、防控医疗物资设备采购、医疗检测机构和重点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及复工复产政策落实等支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三保”预算审核，做好县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建立“三保”监测预警机制。压实县级“三保”支出主体责任，按照“量力而行、分级负责、严守底线”的原则，保障在编和临聘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筹集资金4.5亿元全额兑现提高干部津贴补贴政策。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基本民生的各项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四）强化财政管理职能。**一是强力组织财政收入。建立和完善“周通报、旬调度、月分析”机制，压实各县市各部门责任，采取细化目标任务、狠抓督促落实、紧盯收入进度等措施，坚持依法征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堵塞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二是积极向上争取。通过抢抓国家扩内需、助复产、

保就业的政策机遇，积极跑办争取上级补助 534.3 亿元，其中争取产业发展扶持基金 35 亿元，占全区近 1/4。到位新增债券 241.5 亿元，增长 18.6%。三是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积极清理沉淀资金，将年初预算和存量资金进行整合，全州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10.8 亿元，全部调整用于民生类支出。四是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 5%。五是加强预决算公开。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地方政府债务和财政扶贫资金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六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全州 2021 年绩效目标设置、整体和项目绩效监控、第三方绩效评价等工作，初步建立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021 年 1-9 月自治州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在预算执行中，由于临聘人员、疫情防控、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较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

### 三、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情况

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已向地区人大工委汇报，现将 1-9 月州直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情况汇报如下：

**（一）直达资金下达和分配情况。**自治区下达州直直达资金 67.2 亿元，分配州本级 4 亿元，主要涉及社会保障、职业技能提升、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中小企业发展等资金，下达县市 63.2 亿元，其中：伊宁市 10.1 亿元，奎屯



市 1.9 亿元，霍尔果斯市 0.9 亿元，伊宁县 9.9 亿元，察布查尔县 5.7 亿元，霍城县 7.3 亿元，尼勒克县 4.8 亿元，巩留县 5.9 亿元，新源县 7 亿元，特克斯县 4.9 亿元，昭苏县 4.8 亿元。

**(二) 直达资金拨付情况。**按序时进度，州直收到自治区调度中央直达资金库款 42.4 亿元，拨付本级 1.5 亿元、县市 40.9 亿元。

**(三) 直达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州直系统关联支出 56.1 亿元，支付率 83.4%。已严格按照收到上级下达文件 3 日内公开要求，完成直达资金的公开公示工作。

#### 四、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1.收入调整。**本级收入 5.9 亿元，建议调整为 7.6 亿元，增加 1.7 亿元，主要为 2021 年州纪委监委、法院、水利局、人防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康仁医院等部门非税收入增加 1.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4 亿元，建议调整为 26.2 亿元，增加 10.8 亿元，系新增财力补助 3.2 亿元及专项类补助 7.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1 亿元，建议调整为 9.9 亿元，增加 4.8 亿元，系霍尔果斯市专项上解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建议调整为 6.7 亿元，增加 1.7 亿元。

**2.支出调整。**本级支出 31.3 亿元，建议调整为 44.2 亿元，增支 12.9 亿元，主要是上级专项类补助及经州党委财经委员会确定的重点支出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议增加 1.7 亿元，

为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补助下级支出建议增加 4.4 亿元，主要是对县市财力困难补助、防疫支出、保障性住房、昭苏机场建设项目、伊宁市至霍尔果斯市高速公路百里绿色廊道项目、都拉塔通关建设项目等。

**3.调整后预算平衡。**收入合计 51.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9.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6.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 亿元，调入资金 0.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8 亿元。支出合计 51.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 亿元。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收入合计 14.5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1.9 亿元，调整为 2.3 亿元，增加 0.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8 亿元，增加 11.8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0.4 亿元，增加 0.4 亿元。支出合计 14.1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1.4 亿元，调整为 13.3 亿元，增加 11.9 亿元，为彩票公益金项目 0.1 亿元及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1.8 亿元（那提拉景区 6.7 亿元、州交通 5.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3 亿元，增加 0.3 亿元；调出资金 0.4 亿元，与年初一致；债务还本支出 0.1 亿元，与年初一致。收支结余 0.4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方案。**收入合计 24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97 万元，与年初一致；上级补助收入 75 万元，增加 75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71 万元，增加 71 万元。支出合计

24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68 万元，与年初一致；补助下级 146 万元，增加 146 万元；调出资金 29 万元，与年初一致。收支平衡。

#### **（四）地方政府债务调整方案**

经自治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2021 年州直新增债务限额 121.8 亿元，调整后州直政府债务限额 519.6 亿元。其中：州本级新增债务限额 11.8 亿元，调整后，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6.7 亿元。

在批准的州直新增债务 121.8 亿元限额内，安排本级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11.8 亿元，转贷各县市新增债券 110 亿元，其中：转贷新增一般债券 34 亿元、转贷新增专项债券 76 亿元。州本级新增专项债券 11.8 亿元，用于 G578 线墩麻扎-尼勒克段公路建设项目 4.1 亿元、S242 线巩留-尼勒克公路项目 1 亿元、那拉提景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7 亿元。

### **五、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和州党委的工作要求，科学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做好各项收支管理工作。

**（一）狠抓财政收入。**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继续坚持“日通报、周调度、旬分析”“领导包联县市、部门单位、重点项目”的工作机制和重大事项协调

机制，进一步压实各县市、各部门责任，进一步细化分解年度、季度、月度收入任务，确保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奋斗目标。

**（二）严格财政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调整支出结构，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做好“三保”支出、自治区党委“3+1”重点工作和自治州党委确定的各项重点支出事项保障工作。

**（三）加强财政管理。**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力争2022年实现绩效全覆盖，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是**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依托动态监控平台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发挥“六保”“六稳”作用。三是**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违规举债，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底线。紧抓中央加快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改革机遇，加大债券申报力度，建立动态、持续、实用、高效、优质的债券项目库，切实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加大再融资债券资金申报力度，最大程度减轻债务还本支出压力。四是**扎实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加强财政收支形势分析研判，科学安排2022年州本级部门预算。对标对表中央、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州党委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增强对落实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州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财力保障。切实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完善项目库管理体系，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预算执行、预算评审、审计查出问题、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强新增支出审核，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五是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等“7+4”类机构监管，促进其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工作力度，健全常态化风险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加快陈案积案处置，做好重点案件舆情监测、信访稳控等工作。